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柏翰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柏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，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就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犯行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求小利，即選擇將手機門號售予身分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他人，幫助詐欺集團藉此輕易詐取財物，致檢警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緝捕，助長犯罪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尚能坦承之犯後態度，同時參以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本案犯罪之手段與情節、本案告訴人因而受害之金額、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其損害，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規定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

01 為人者，沒收之」。惟被告自承並未因本案犯行取得對價或
02 報酬，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犯罪，已實際獲有
03 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
04 沒收、追徵其犯罪所得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
07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
08 文所示之刑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10 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
16 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7 書記官 蔡嘉容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：

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22 亦同。

23 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：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6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【附件】

31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曾柏翰 男 18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6樓之1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柏翰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，可預見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作為犯罪工具，並藉以躲避檢警機關查緝，竟仍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日前某時日，在不詳地點，以新臺幣1至2千元之代價，將其所申辦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門號0000000000號(下稱本案門號)售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，做為發送詐欺訊息之工具。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6月2日17時47分許，以台灣自來水公司名義，傳送簡訊內含網路連結予李靚蘭，致李靚蘭陷於錯誤，點入連結並輸入玉山銀行信用卡卡號等相關資訊後，遭盜刷2萬1,965港幣折合新臺幣約7萬2,606元。嗣經李靚蘭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靚蘭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柏翰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申辦本案門號及出售他人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李靚蘭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遭詐欺集團以本案門號發送釣魚簡訊詐騙，並輸入其

01

3	告訴人提供之簡訊翻拍照片、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各1份	玉山銀行信用卡資訊後，旋遭盜刷之事實。
4	本案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、台灣大哥大行動寬頻申請書影本1份	證明本案門號係由被告申設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

檢 察 官 陳怡龍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1

書 記 官 康碧月

12

參考法條：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

14

(幫助犯及其處罰)

15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7

(普通詐欺罪)

18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19

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
20

下罰金。

21

附記事項：

22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23
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24
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5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
26
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